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39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95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951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7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